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66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郭志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靖嵐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549元（如附表所示，加計1,200元違約金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

附表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4 萬 9,3 53元)	1	利息	4 萬 9, 353元	114 年 7 月 16 日	115 年 1 月 28 日	(197/ 365)	15%	3, 995. 56元
小計								3, 995. 56元
合計								5萬3, 349元